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1040000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圈購單格式、投標單格式、申購委託書格式等，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01283號函准予備查。
-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正「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為確保公開說明書內容完整，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明訂承銷商應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 三、另為便利投資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公開說明書，修正「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2）、圈購單（詳如附件3）、投標單（詳如附件4）及申購委託書格式（詳如附件5），明訂應以顯著字體註明公開說明書上傳網站，並於圈購單、投標單加註圈購及投標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等警語。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